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全市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市级补助资金				
业务主管部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99年				
资金需求	2025年金额		1,000,000.00		
用途范围	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1号）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总额不得低于以下标准：县道10000元/公里，乡道5000元/公里，村道3000元/公里。省、市、县三级财政原则按3:3:4比例筹资。 二、根据《湛江市交通运输领域市级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湛府办[2021]30号），“市级负责赤坎、霞山区农村公路养护工作”，赤坎霞山区农村公路扣除省级补助外，其余由市级承担。 三、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1号）及交通部核准的2023年公路年报，全市农村公路20700.629公里，其中县道2631.494公里，乡道6247.308公里，村道11821.827公里（其中：赤坎、霞山县道12.628公里，乡道64.440公里，村道153.919公里）。市级资金测算合计为2827万元。2025年市财政安排计划100万元。				
政策依据	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1号）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总额不得低于以下标准：县道10000元/公里，乡道5000元/公里，村道3000元/公里。省、市、县三级财政原则按3:3:4比例筹资。 二、根据《湛江市交通运输领域市级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湛府办[2021]30号），“市级负责赤坎、霞山区农村公路养护工作”，赤坎霞山区农村公路扣除省级补助外，其余由市级承担。 三、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1号）及交通部核准的2023年公路年报，全市农村公路20700.629公里，其中县道2631.494公里，乡道6247.308公里，村道11821.827公里（其中：赤坎、霞山县道12.628公里，乡道64.440公里，村道153.919公里）。市级资金测算合计为2827万元。2025年市财政安排计划100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有关规定使用资金，各管养单位做好辖区内公路养护工作，使全市农村公路路况保持在良好的水平，公路安全畅通，农村公路列养干净整洁，列养率达到1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按照有关规定使用资金，各管养单位做好辖区内公路养护工作，使全市农村公路路况保持在良好的水平，公路安全畅通，农村公路列养干净整洁，列养率达到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路列养率	100%	100%
			公路路况优良中路率	≥85%	≥85%
		质量指标	公路养护保洁	干净整洁	干净整洁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年限	1年	1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沿线经济发展	保持路况良好支持当地经济发展	保持路况良好支持当地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公路交通运输服务水平	保持良好水平	保持良好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影响	不产生影响	不产生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满意度（%）	≥80%	≥8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资金支出率	100%	10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省道S374线霞山百蓬至麻章田寮村段改建工程（湛江大道）绩效服务费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资金类型	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35年				
资金需求	2025年金额		10,610,000.00		
用途范围	省道S374线霞山百蓬至麻章田寮村段改建工程（湛江大道）建设里程为21.916公里。				
政策依据	《省道S374线霞山百蓬至麻章田寮村段改建工程（湛江大道）PPP项目协议》第10.4.2条绩效服务费首年按照1018万元/年支付，第二年养护费1061万，第三年养护费1104万，第四年1149万元,第五年1196万元。项目于2023年4月28日已交工，未竣工。截止至2024年底，应支付绩效服务费2079万元，目前已支付1118万元，应付未付961万元，2025应支付1104万元。2025年合计申请961+1104=2065万元。2025年财政预算计划安排1061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资金，维护公路良好技术状况水平，做好项目维护工作，保障路段交通服务畅通。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资金，维护公路良好技术状况水平，做好项目维护工作，保障路段交通服务畅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里程(公里)	21.916	21.916
		质量指标	经费执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期限	1年	1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沿线经济发展	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公路交通运输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公路环评通过率（%）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满意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省道S374线霞山百蓬至麻章田寮村段改建工程（湛江大道）可用性服务费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资金类型	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35年				
资金需求	2025年金额		200,000,000.00		
用途范围	《省道S374线霞山百蓬至麻章田寮村段改建工程（湛江大道）PPP项目协议》第10.3.1条可用性服务费61377万元/年；根据市关于可用性服务费延期事宜会议精神。经初步协商调整原协议付费条款，第1-4期可用性服务费每期延期9500万元，共计38000万元加上延期费用的利息10573万元（暂定）平摊至第5-24期（十年）内支付。调整付费部分按4.3%作为最高固定利率，即今后当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高于或等于4.3%时，均以4.3%计息。项目于2023年4月28日已完工，未竣工。 根据初步协商调整原协议付费条款，截止至2024年底，应支付可用性服务费84754万元（2023年、2024年每年42377万元），目前已支付38577万元（2023年支付27491万元，2024年支付11086万元），应付未付46177万元，2025应支付64831.56万元（含2023年、2024年延期分摊以后年度支付部分）。2025年合计申请46177+64831.56=111008.56万元。2025年财政预算计划安排20000万元。				
政策依据	《省道S374线霞山百蓬至麻章田寮村段改建工程（湛江大道）PPP项目协议》第10.3.1条可用性服务费61377万元/年；根据市关于可用性服务费延期事宜会议精神。经初步协商调整原协议付费条款，第1-4期可用性服务费每期延期9500万元，共计38000万元加上延期费用的利息10573万元（暂定）平摊至第5-24期（十年）内支付。调整付费部分按4.3%作为最高固定利率，即今后当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高于或等于4.3%时，均以4.3%计息。项目于2023年4月28日已完工，未竣工。 根据初步协商调整原协议付费条款，截止至2024年底，应支付可用性服务费84754万元（2023年、2024年每年42377万元），目前已支付38577万元（2023年支付27491万元，2024年支付11086万元），应付未付46177万元，2025应支付64831.56万元（含2023年、2024年延期分摊以后年度支付部分）。2025年合计申请46177+64831.56=111008.56万元。2025年财政预算计划安排20000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资金，维护公路良好技术状况水平，做好项目维护工作，保障路段交通服务畅通。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资金，维护公路良好技术状况水平，做好项目维护工作，保障路段交通服务畅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里程(公里)	21.916	21.916
		质量指标	经费执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期限	1年	1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沿线经济发展	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公路交通运输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公路环评通过率(%)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满意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省道S374线湛江平乐至洋青段改建工程收费项目补偿款及工作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5年				
资金需求	2025年金额		6,000,000.00		
用途范围	平洋公司提出的回购补偿方案涉及金额14亿元，与市公路事务中心5.5亿元补偿计划存在较大分歧。目前，双方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短期内平洋公司无年票分成收入的情况依然存在。平洋公司急需支付费用合计2400万元，主要包括：1、截至目前已拖欠职工工资18个月，加上2025年工资预算共计30个月，每月30万元共900万元。2、道路养护及维修费用共600万元（路边沟及绿化修整、交通标志、标线更新、桥涵及路面维修等）。3、前期修路贷款利息已拖欠两年，每年300万元，加上明年的利息共900万元。根据平洋公司的诉求及参照市政府的批示意见（呈批表：综一F20032），申请在2025年部门预算中安排补偿款2000万给平洋公司用于该路段养护及保证其公司基本运转，待回购补偿方案签订后再清算抵扣。2025年市级拟安排600万元。				
政策依据	平洋公司提出的回购补偿方案涉及金额14亿元，与市公路事务中心5.5亿元补偿计划存在较大分歧。目前，双方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短期内平洋公司无年票分成收入的情况依然存在。平洋公司急需支付费用合计2400万元，主要包括：1、截至目前已拖欠职工工资18个月，加上2025年工资预算共计30个月，每月30万元共900万元。2、道路养护及维修费用共600万元（路边沟及绿化修整、交通标志、标线更新、桥涵及路面维修等）。3、前期修路贷款利息已拖欠两年，每年300万元，加上明年的利息共900万元。根据平洋公司的诉求及参照市政府的批示意见（呈批表：综一F20032），申请在2025年部门预算中安排补偿款2000万给平洋公司用于该路段养护及保证其公司基本运转，待回购补偿方案签订后再清算抵扣。2025年市级拟安排600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按规定使用资金，申请安排资金给平洋公司用于该路段养护及保证其公司基本运转，保障省道S374公路安全畅通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按规定使用资金，申请安排资金给平洋公司用于该路段养护及保证其公司基本运转，保障省道S374公路安全畅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及时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公路养护保洁	干净清洁	干净清洁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期限	1年	1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沿线经济发展	保持路况良好支持当地经济发展	保持路况良好支持当地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公路交通运输服务水平	保持良好水平	保持良好水平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影响	不产生影响	不产生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满意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调顺跨海大桥工程可用性服务费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资金类型	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32年				
资金需求	2025年金额		100,000,000.00		
用途范围	根据《湛江调顺跨海大桥PPP项目协议》第10.4.2条和第8.6.1条;《湛江调顺跨海大桥PPP项目补充协议》第4.1条和第5.2条以及《湛江调顺跨海大桥PPP项目补充协议(可用性服务费付费调整)》规定,可用性服务费(25333万元/年),其中,第4-7期(每半年为一期)可用性服务费每期延期支付4000万元合计16000万元平摊至8-20期支付,第4-7期可用性服务费调整为8666.5万元,第8-20期可用性服务费调整为14138.1122万元。项目于2021年6月25日已交工,未竣工。截止至2024年底,应支付可用性服务费86803.6122万元,目前已支付52733万元,应付未付34070.6122万元,2025应支付14138.1122*2=28276.2244万元。2025年合计申请34070.6122+28276.2244=62346.8366万元。2025年财政预算计划安排10000万元。				
政策依据	根据《湛江调顺跨海大桥PPP项目协议》第10.4.2条和第8.6.1条;《湛江调顺跨海大桥PPP项目补充协议》第4.1条和第5.2条以及《湛江调顺跨海大桥PPP项目补充协议(可用性服务费付费调整)》规定,可用性服务费(25333万元/年),其中,第4-7期(每半年为一期)可用性服务费每期延期支付4000万元合计16000万元平摊至8-20期支付,第4-7期可用性服务费调整为8666.5万元,第8-20期可用性服务费调整为14138.1122万元。项目于2021年6月25日已交工,未竣工。截止至2024年底,应支付可用性服务费86803.6122万元,目前已支付52733万元,应付未付34070.6122万元,2025应支付14138.1122*2=28276.2244万元。2025年合计申请34070.6122+28276.2244=62346.8366万元。2025年财政预算计划安排10000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资金,维护大桥良好技术状况水平,做好项目维护工作,保障路段交通服务畅通。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资金,维护大桥良好技术状况水平,做好项目维护工作,保障路段交通服务畅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里程(公里)	9.36	9.36
		质量指标	经费执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期限	1年	1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沿线经济发展	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公路交通运输服务水平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公路环评通过率(%)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满意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湛江市调顺跨海大桥工程养护服务费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资金类型	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32年				
资金需求	2025年金额		5,111,700.00		
用途范围	根据《湛江调顺跨海大桥PPP项目协议》第10.4.2条和第8.6.1条;《湛江调顺跨海大桥PPP项目补充协议》第4.1条和第5.2条规定,每年养护服务费511.17万元。项目于2021年6月25日已交工,未竣工。截止至2024年底,应支付养护服务费2044.68万元,目前已支付355.585万元,应付未付1689.1万元,2025应支付511.17万元。2025年合计申请1689.1+511.17=2200.26万元。2025年财政预算计划安排511.17万元。				
政策依据	根据《湛江调顺跨海大桥PPP项目协议》第10.4.2条和第8.6.1条;《湛江调顺跨海大桥PPP项目补充协议》第4.1条和第5.2条规定,每年养护服务费511.17万元。项目于2021年6月25日已交工,未竣工。截止至2024年底,应支付养护服务费2044.68万元,目前已支付355.585万元,应付未付1689.1万元,2025应支付511.17万元。2025年合计申请1689.1+511.17=2200.26万元。2025年财政预算计划安排511.17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资金,维护大桥良好技术状况水平,做好项目维护工作,保障路段交通服务畅通。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资金,维护大桥良好技术状况水平,做好项目维护工作,保障路段交通服务畅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里程(公里)	9.36	9.36
		质量指标	经费执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期限	1年	1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沿线经济发展	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公路交通运输服务水平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公路环评通过率(%)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满意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政府还贷收费公路债务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5年				
资金需求	2025年金额	13,140,000.00			
用途范围	一、2016年12月31日，湛江市取消公路车辆通行费年票制。截至2023年6月，属于湛江市本级政府还贷收费公路项目债务中还有银行贷款债务余额23582万元。该笔债务已办理多次延期（展期）手续，目前正在办理延期三年相关手续。市公路事务中心已多次与广东南粤银行沟通协调，并经市政府常委会审议通过，该笔银行贷款利率已下调至4.9%。2024年至2026年，需财政预算每年安排最低还款本金14万元和银行贷款利息约1300万元。 二、根据市政府交办发文呈批表（C18514、综五 0623124），该银行贷款本息分三年列入预算安排资金偿还，由于市本级财政资金紧张，在财政部门的支持下仅安排4946.28万元偿还2019至2021年贷款利息。2022年市财政预算安排还贷利息1300万未落实，2023年银行贷款利息1300万元和本金28万元未列入2023年市财政预算安排，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1314万元。截至2024年7月，市公路事务中心垫付2952万元本息，同时2025年底需还本金9943万元。 以上合计14209万元。2025年市级计划安排1314万元。				
政策依据	一、2016年12月31日，湛江市取消公路车辆通行费年票制。截至2023年6月，属于湛江市本级政府还贷收费公路项目债务中还有银行贷款债务余额23582万元。该笔债务已办理多次延期（展期）手续，目前正在办理延期三年相关手续。市公路事务中心已多次与广东南粤银行沟通协调，并经市政府常委会审议通过，该笔银行贷款利率已下调至4.9%。2024年至2026年，需财政预算每年安排最低还款本金14万元和银行贷款利息约1300万元。 二、根据市政府交办发文呈批表（C18514、综五 0623124），该银行贷款本息分三年列入预算安排资金偿还，由于市本级财政资金紧张，在财政部门的支持下仅安排4946.28万元偿还2019至2021年贷款利息。2022年市财政预算安排还贷利息1300万未落实，2023年银行贷款利息1300万元和本金28万元未列入2023年市财政预算安排，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1314万元。截至2024年7月，市公路事务中心垫付2952万元本息，同时2025年底需还本金9943万元。 以上合计14209万元。2025年市级计划安排1314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解决政府还贷收费公路项目债务问题，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减少政府债务。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解决政府还贷收费公路项目债务问题，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减少政府债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及时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资金按时拨付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下达率	100%	100%
			资金支出期限	1年	1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准时偿还银行本息	确保	确保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债权人满意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公路系统历史欠薪欠费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	2025年金额		9,510,000.00		
用途范围	一、根据市府办文件呈批表的批复意见（综一Z21291），2023年公路系统历史欠薪项目合计62,509,358.2元，其中：参公单位在职公务员年终绩效奖、慰问金849,547元；公益一类事业在编人员和退休人员、参公单位在职工勤人员和退休人员年终绩效奖、慰问金3,222,671元，改革性住房补贴58,437,140.2元。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已对上述欠薪项目金额审核盖章确认。 二、按照核定金额6251万元，2023年市财政已拨付4000万元。由于土地出让金短收，截止目前，2024年市财政仅拨付1300万元。因此，2025年申报预算6251-4000-1300=951万元。				
政策依据	一、根据市府办文件呈批表的批复意见（综一Z21291），2023年公路系统历史欠薪项目合计62,509,358.2元，其中：参公单位在职公务员年终绩效奖、慰问金849,547元；公益一类事业在编人员和退休人员、参公单位在职工勤人员和退休人员年终绩效奖、慰问金3,222,671元，改革性住房补贴58,437,140.2元。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已对上述欠薪项目金额审核盖章确认。 二、按照核定金额6251万元，2023年市财政已拨付4000万元。由于土地出让金短收，截止目前，2024年市财政仅拨付1300万元。因此，2025年申报预算6251-4000-1300=951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规定申请使用有关经费，解决欠薪欠费问题，维护职工队伍的稳定关乎社会稳定。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按照规定申请使用有关经费，解决欠薪欠费问题，维护职工队伍的稳定关乎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及时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经费执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下达率	100%	100%
			经费使用期限	1年	1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人员稳定	维护职工队伍稳定	维护职工队伍稳定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公路系统下划基数（普通国省道养护切块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资金类型	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9年				
资金需求	2025年金额		225, 178, 800. 00		
用途范围	根据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交通“六费”替代性收入返还基数的通知》（粤财综[2009]253号）及市批复的相关计划，划除徐闻县基数后，资金合计11258. 94万元。				
政策依据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交通“六费”替代性收入返还基数的通知》（粤财综[2009]253号），扣除下划徐闻县基数后，国省道养护切块资金11258. 94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有关规定使用资金，各管养单位做好辖区内普通国省道公路养护工作，确保各县市区普通国省道路况保持在良好水平，公路出行安全畅通。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按照有关规定使用资金，各管养单位做好辖区内普通国省道公路养护工作，确保各县市区普通国省道路况保持在良好水平，公路出行安全畅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路列养率	100%	100%
			公路路况优良中路率	≥85%	≥85%
		质量指标	公路养护保洁	干净清洁	干净清洁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期限	1年	1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沿线经济发展	保持路况良好支持当地经济发展	保持路况良好支持当地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公路交通运输服务水平	保持良好水平	保持良好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影响	不产生影响	不产生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满意度（%）	≥80%	≥8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资金支出率	100%	10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年票制取消后人员安置等费用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5年				
资金需求	2025年金额		8,000,000.00		
用途范围	根据市政府关于《市公路局取消车辆通行费年票制后续有关工作签报意见》的批复意见（办文编号L18563），市财政每年补助市公路局专项养护经费1000万元，用于解决转岗安置人员的工资等费用，不足部分由市公路局自筹解决。从2017年起至2022年，每年财政安排1000万元共6000万元。2022年转类人员陆续纳入统发解决。2023年市财政已拨付1000万元。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800万元，截至目前实际支出280万元。				
政策依据	根据市政府关于《市公路局取消车辆通行费年票制后续有关工作签报意见》的批复意见（办文编号L18563），市财政每年补助市公路局专项养护经费1000万元，用于解决转岗安置人员的工资等费用，不足部分由市公路局自筹解决。从2017年起至2022年，每年财政安排1000万元共6000万元。2022年转类人员陆续纳入统发解决。2023年市财政已拨付1000万元。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800万元，截至目前实际支出280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规定申请支付资金，解决年票制取消后转岗安置人员的工资等费用，维护社会稳定，职工人心稳定。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按照规定申请支付资金，解决年票制取消后转岗安置人员的工资等费用，维护社会稳定，职工人心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及时率	100%	100%
			转岗安置人员(人)	238	238
		质量指标	经费执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期限	1年	1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人员稳定	职工队伍稳定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置人员满意度（%）	≥80%	≥80%